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66號

原告 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武郎

被告 邱威智

曾俐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紹武

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林岳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得勝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